



编 号：0040-20166-2020

监督审核通知书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感谢一直以来贵方对我公司认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根据本公司管理手册 14.条款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审核和程序文件 6.3 条款监督活动要求和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》约定，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贵公司进行第 2020 年度监督审核。现将监督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企业提供审核所需必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，配备 1 名向导员；

2.企业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获得信息的途径；

3.企业向审核组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，本次（2020 年度）监督审核费为 8000 元/人民币，请收到本通知后，将监督审核费用汇入如下帐号。

我们期望能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！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部

(单位签章)

2020年11月12日

91105327128